

停车收费起纷争 就地调解化心结

探望父母却因停车收费问题与小区物业起了纷争，在法官耐心调解下，双方最终握手言和。8月27日，尖草坪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这起案件中，原告老邓是尖草坪区某小区业主，该小区有地上公共停车位供业主免费使用。3月17日，老邓女儿前来探望父母，在小区停车两小时，离开时遭物业阻拦并收取其4元停车费。未能够享受到亲属车辆在一定时段内免费停车的优惠，次日，老邓的女儿去该小区物业办理亲情车牌登记，遭到物业公司拒绝，此后双方多

次沟通无果。老邓认为，物业公司此举不仅侵害了其子女车辆自由通行权，同时对其享受子女探望造成阻碍，因此起诉至尖草坪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物业公司停止侵害，保障其子女车辆享受合理权益。

案件受理后，尖草坪法院汇丰法庭庭长、案件承办法官息争仔细浏览卷宗，并在开庭前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，了解事情原委。因为被告物业公司是律师到庭，对于案件具体情况不甚了解，为进一步核实事实、解决问题，息争法官当即提出，到该小区门卫及物业了解实情。

息法官和同事与原、被告一同前往该小区，向物业人员和值班保安了解小区的车辆管理情况，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。

在了解到该小区物业公司因双方之前沟通不畅，确实存在没有按照小区相关规定，对老邓女儿车辆进行录入并实施优惠的行为后，息法官从政策规定及家庭温度角度出发，耐心地对物业公司负责人以及老邓进行释法明理。在法官的耐心沟通下，老邓认识到自身存在一定过错，物业公司负责人也意识到其行为确有不妥，双方最终握手言和。物业公司当即将老邓

女儿的车辆进行亲情号码录入，保障其享受正常优惠权益，老邓也当场撤回起诉。至此，困扰原、被告几个月的心结终于解开。

案件成功了结后，息争法官表示，“办案多年，最有成就感的不是一纸判决，而是看到双方握手言和，将矛盾真正源头化解。物业与业主的摩擦，背后往往藏着日常沟通的积怨，若只走程序、下判决，恐怕难消心结。法官不仅是司法程序的执行者，更是社会矛盾的‘解铃人’，我们将秉持耐心与同理心，让公平正义在每一次沟通中落地生根。”

记者 任蕾



又到开学季。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尖草坪区检察院干警开学前夕走进新城社区，为50余名未成年人送上生动实用的法治宣传课。干警以“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”六大保护体系为框架，结合当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热点问题，从预防校园欺凌、防范网络沉迷等方面，系统梳理了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，引导孩子们树立明辨是非、安全防范的意识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刘友旺 摄

儿童独行走失 民警及时救助

本报讯（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张晋龙）8月27日，太原铁路公安处交管支队民警在日常工作中，成功救助一名无人看管的儿童，并顺利联系到其父母，助其与家人团聚。

当天上午10时30分许，民警李盼盼在辖区内开展巡逻管控工作，行至太原火车站北上客区时，发现一名看起来约六七岁的小孩独自在路边徘徊，身边未见监护人陪同，孩子脸上满是慌张与不安。民警见

状，立即上前耐心安抚孩子情绪，试图从孩子口中获取家庭信息，但由于孩子年龄较小，又紧张，表达不清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为确保孩子安全，民警将其带回值班室妥善照看，一边为孩子拿来零食和水，一边安抚孩子缓解其紧张情绪，终于问出了孩子的名字和所在学校以及家庭大概住址。于是民警立即与相关辖区派出所取得联系，寻找孩子的父母。

经过多方努力，联系到了孩子的家长。

原来，因父母一时疏忽，未看管好孩子，导致孩子独自跑出家门。接到民警电话时，家长正焦急万分地四处寻找，得知孩子在民警的照顾下安然无恙，激动地连声道谢。在核实家长身份信息无误后，民警将孩子安全交给家长，并叮嘱他们今后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看管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疲劳驾驶撞护栏 反怪别人撞自己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男子刘某，连夜赶路，在我市二环高速撞上高速公路护栏后，却觉得是被其他车辆碰撞，直到高速交警拿出公共视频，才知道是自己疲劳驾驶意识模糊，产生了错觉。8月2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提醒大家切勿疲劳驾驶。

8月10日3时15分许，男子刘某驾驶一辆悬挂陕A牌

照的两轮摩托车，在我市二环高速发生事故。民警调查时，刘某坚称自己是被一辆货车撞击后失控才发生的事故。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发现，事发路段并无其他车辆与刘某发生接触，而是刘某自己先撞击中央隔离护栏，随后失控横穿三条车道，再次撞击右侧护栏，最终停在应急车道内。而直到民警拿出公共视

频，刘某才意识到是自己连夜赶路，疲劳驾驶，在意识模糊状态下判断失误，误将自身操作失误错认为被其他车辆碰撞。最终，交警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疲劳驾驶是引发高速公路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。上高速公路行驶前，务必保证充分休息，连续驾车4小时，最少要休息20分钟。

西北二环新增探头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8月2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通报，我市西北二环新增一处交通探头，所有车辆测速值为80公里每小时。

新增的探头位于太原西北二环高速（古交往吕梁方向）中足山隧道入口201Km+950M，所有车辆测速值为80公里每小时。另外，太古高速西山隧道危化品运输车辆全天全线禁止通行。违法监测卡口点位于太古高速（古交往太原方向）西山隧道西侧入口15Km+807M处和太古高速（太原往古交方向）西山隧道东侧入口1Km+300M处。

出借账户被刑拘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为了每天300元的“好处费”，男子李某在明知对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将银行账户借给对方使用，涉案金额20余万元。8月28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李某已被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8月中旬，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民警侦查得知，我市29岁的男子李某，有向不法分子提供银行账户的嫌疑。随后，民警加大侦查力度，并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将李某抓获。经查，李某在明知对方进行不法活动的情况下，为了每天300元的“好处费”，将账户交给对方使用，涉案金额20余万元。

目前，李某已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事拘留。

减速变道引事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驾驶人陈某，在高速公路行驶眼看就要错过出口时，突然减速变道，导致后方两辆车发生追尾事故。虽然陈某的车辆未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，但交警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。8月27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近日，驾驶人陈某在二广高速太长段行驶时，眼看就要错过出口，于是突然减速变道，导致后方车辆纷纷减速避让。其中，一辆白色轿车停下后，被韩某驾驶的车辆追尾。虽然陈某驾驶的车辆未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，但交警认定其突然减速变道的行为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，负事故主要责任，而韩某未保持安全距离，且未仔细观察路况，负事故次要责任，白色轿车司机无责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在高速公路行驶时，要注意观察路牌，通常出口前2公里、1公里和500米均有提示，如果要驶出高速公路，至少应提前1公里转入右侧车道。一旦错过或即将错过出口，切勿急停猛拐，更不能倒车逆行，而要继续直行到下一出口调整行驶方向。